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1月8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14年XX月XX日
經理公司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均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及日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4.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5.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 6.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投資特色：

- (一) 多層次投資布局，聚焦全球各類債券投資機會，動態配置，掌握各式景氣循環與獲利機會。
- (二) 靈活運用景氣循環與債券投資評分表，導航投資組合布局方向。

(三) 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雙重級別選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區域涵蓋全球之債券市場，主要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前述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如：

1.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之投資標的，所涵蓋產業相當廣泛然因某些可能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償債能力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變化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應對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亦無法完全排除。
2.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投資國家或地區若因政經環境不穩定時，則可能產生投資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且部份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亦可能欠缺流動性，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3. 本基金可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發行人可提前贖回風險/清償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此外，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可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4. 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及日幣計價，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基金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不同計價幣別之淨資產價值。
5. 本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Rule 144A 債券並無向美國證管會註冊登記及資訊揭露之特別要求，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該市場，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6. 除上述主要之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5 頁至第 25 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債券資產，根據景氣循環位置進行配置，以追求達到長期較佳的風險報酬結果。
2. 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追求長期穩定收益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3. 本基金適合尋求穩定收益為目標的投資人，投資人仍需注意投資本基金相關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 1.5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 0.99%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0%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1. 本基金每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0%。 2.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 現行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3.0%，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相關持有期間之費率如下： a.一年(含)以下者：3%。 b.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超過三年者：0%。 (3)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用	本基金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1.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但定期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排除短線交易限制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 2.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1)受益人持有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未滿三十個日曆日(含第三十日)」，需支付短線費用，費用應依受益人買回金額之 1%乘以未滿日數佔 30 天之比例計算，收取短線交易之費用； (2)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惟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透過經理公司「投資管理加值服務」購買該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者，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第(1)款短線交易之規定。 (3) 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惟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購買該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者，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第(1)款短線交易之規定。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1-32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野村投信網站(https://www.nomurafunds.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nomura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野村投信服務電話：(02)8101-5501	

注意：

※ 本基金向金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能承受中高風險非保守型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本基金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 (以下簡稱 CoCo 債券)風險：CoCo 債券發行主體為各國銀行，為具備救助功

能的可轉換公司債，其原理是以銀行的監管資本水平做為轉換觸發點，意即當銀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水平時，CoCo 債券將被強制性地轉換成普通股，而持有人轉為銀行股東並分攤銀行虧損。CoCo 債券投資風險包含(1)彌補虧損風險；(2)票息重設機制；(3)流動性風險；(4)求償順位偏低，詳細 CoCo 債券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19 頁，【基金概況】五、主要投資風險揭露之(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之第 14 項。

※ 本基金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REL)之債券之風險：TLAC 債券的設計用意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不抵債、無力償付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時，須依債券條款規定、或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循法定機制，透過減記債券本金或將債權轉換為股權等方式吸收損失之債券。MREL 債券則適用全體歐盟銀行，為確保銀行具有一定的吸收損失的能力，對銀行設定了自有資金和合格負債的最低要求。是類債券投資風險包含(1)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2)波動風險；(3)強制贖回風險；(4)突發事件風險；(5)本金減價及債權換成股權風險等，詳細 TLAC 及 MREL 債券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9-24 頁，【基金概況】五、主要投資風險揭露之(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之第 15 項及第 16 項。

※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1 頁至第 13 頁、第 14 頁至第 24 頁。

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 36 頁。

有關投資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 30 頁至第 32 頁。

有關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 36 頁至第 38 頁。

※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基金由本金支付之配息相關資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www.nomurafunds.com.tw)或致電客服中心查詢。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0~31 頁，【基金概況】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避免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

野村投信客服專線：(02)8758-1568、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ci.org.tw/>)、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電話：(02)2712-8899

※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野村投資理財網：<https://www.nomurafunds.com.tw>